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20-012

#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君正	股票代码	3002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敏	白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 A 座一至三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 A 座一至三层	
传真	010-56345001	010-56345001	
电话	010-56345005	010-56345005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genic.com	investors@ingenic.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成立以来在嵌入式CPU、视频编解码、影像信号处理、神经网络处理器、AI算法等领域持续投入，形成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基于这些核心技术，公司推出了微处理器芯片和智能视频芯片两条产品线，并且围绕着这两条产品线，研发了相应的软硬件平台和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快速把公司产品推向市场。公司的微处理器产品线主要应用于生物识别、二维码识别、商业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穿戴以及物联网相关领域，智能视频产品线广泛地应用于安防监控、智能门铃、智能门锁、人脸识别设备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把握新的市场机会，加快各领域中的关键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在性能、功耗和性价比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整个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细分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行业政策发展变化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影响

近年来，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拉动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19年，在全球半导体市场比较低迷的背景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仍然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设计分会统计数据，预计2019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销售总额约为3,084.9亿元，较2018年增长19.7%；企业数量方面，截至2019年11月底，全国共有1780家设计企业，较去年同期增长4.8%。同时，行业发展质量也同步提升。一方面，行业产业集中度上升，预示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小、散、弱的局面在日趋改善；另一方面，中小设计企业的创新门槛在降低，更多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机构成立，这将有效提升中小设计公司产品质量和设计能力。

为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国家和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集成电路产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报告期内，行业政策环境继续得到加强。2019年5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对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继续实施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北京、上海、深圳、合肥等地方政府也出台了若干支持本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这些政策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力促进了本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国家和各级政府对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支持将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成电路产品所属细分领域的主流技术水平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集成电路产品根据产品功能和面向的领域主要分为两类，微处理器芯片和智能视频芯片，这两类产品均属于逻辑集成电路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两类芯片产品所面向的领域都面临AI化、更高集成度、更低功耗等市场需求变化。为了应对上述市场需求，相关领域的芯片产品也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工艺制程，主流产品的工艺制程涵盖了从28纳米到16纳米工艺的范围，封装上则以高密度封装技术为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高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制程，目前公司微处理器和智能视频芯片新产品的工艺分别为28纳米和22纳米，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不断推出更高技术水平产品。

### 3、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和公司综合优劣势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主要面向智能硬件、智能互联等新兴行业市场，这个市场因为空间广阔、发展迅速而获得了传统手机芯片厂商、无线芯片厂商、多媒体芯片厂商、MCU厂商的参与，竞争非常激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成本控制一直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嵌入式CPU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影像信号处理技术、神经网络处理器技术和AI算法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且技术领先、自主可控。公司在关键核心技术上的自主设计既避免了大额的前期授权费用，又在芯片量产销售阶段避免了按照每片芯片要缴纳的权利金，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同时，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还可以在芯片设计时针对特定应用市场进行定制设计而避免不必要的冗余，从而进一步节省了成本；此外，在研发中，公司紧密跟踪先进工艺制程的发展情况，选择适合产品需求的最经济合理的工艺节点，这也是公司对产品成本控制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突出的性价比优势，使公司的市场销售在近几年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39,351,160.33	259,670,111.20	30.69%	184,467,0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59,727.20	13,515,446.01	334.02%	6,501,0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6,680.36	-20,762,201.76	87.88%	-18,444,44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5,933.81	36,370,741.66	-58.25%	-30,694,03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14	0.0674	332.34%	0.0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02	0.0576	403.82%	0.0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1.19%	3.76%	0.5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309,468,574.98	1,197,980,221.27	9.31%	1,156,759,95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5,363,809.31	1,141,926,913.09	8.18%	1,124,827,625.9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999,811.12	94,979,801.80	96,924,442.78	98,447,10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600.53	34,509,180.41	27,956,321.20	-6,258,37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6,451.78	15,352,437.15	10,694,031.32	-25,606,6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7,340.25	33,156,303.21	-10,893,026.49	4,179,997.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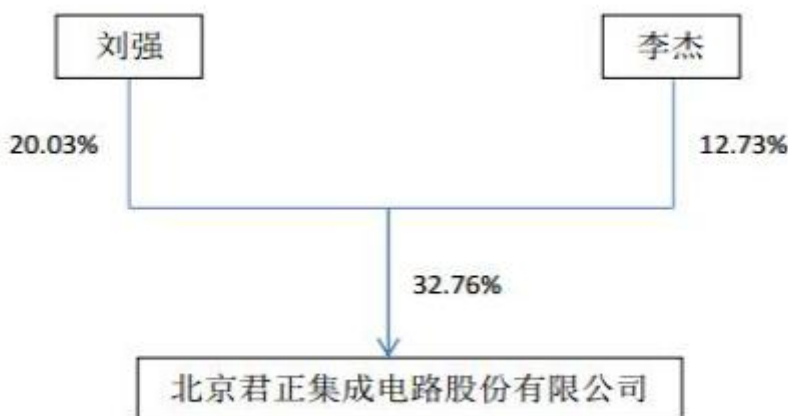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强	境内自然人	20.03%	40,475,544	30,356,658	质押	3,991,163	
李杰	境内自然人	12.73%	25,728,023	21,468,442	质押	20,496,394	
洗永辉	境内自然人	5.40%	10,908,659	8,181,494			
张紧	境内自然人	5.39%	10,894,285	8,170,7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7,303,368	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3.45%	6,975,15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	3,461,080	0			
许志鹏	境内自然人	1.59%	3,218,575	2,413,931			
晏晓京	境内自然人	1.28%	2,588,972	0			
姜君	境内自然人	1.23%	2,482,589	2,462,6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强先生和李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总体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35.12万元，同比增长30.69%；实现净利润5,865.97万元，同比增长334.0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65.97万元，同比增长334.02%。

公司各方面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1、技术与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进行新技术的跟踪与布局和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公司完成了XBurst2 CPU的研发工作，并进行了基于XBurst2 CPU的芯片产品的投片。公司持续进行RISC-V CPU的研发工作，不断储备关键性核心技术，并将根据市场需求发展情况推出相关产品。公司在视频编解码、影像信号处理、神经网络处理器、AI算法等领域持续投入，不断提高技术领先性，增强核心技术的积累，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与竞争优势。

芯片研发方面，基于XBurst2 CPU的芯片产品完成了投片工作，该芯片产品将面向物联网类市场中的中高端应用，截至报告期末，该芯片的样品验证工作基本完成，各项指标符合公司预期。面向智能视频领域的新产品也完成了投片，并于报告期内实现了量产销售，该芯片进一步优化了各项关键性能，具有轻AI的特点，性价比优势明显，能够很好地符合智能视频领域不断发展的产品需求；同时，报告期内，根据智能视频领域不断发展的技术与产品需求，公司展开了下一代芯片产品的研发。

方案研发方面，根据物联网市场智能化、碎片化的特点，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基础软件系统和产品硬件方案，对语音、显示等核心算法进行了优化，以持续提高方案的智能处理能力，并通过方案的不断优化提升芯片的功能；同时，公司继续支持面向不同类别细分市场的开发平台。在智能视频领域，基于最新推出的芯片产品，公司快速推出相应的产品方案，并支持重点客户实现了快速的产品落地，从而实现了报告期内新产品的量产销售。针对市场对电池类摄像头的持续需求，公司电池类

摄像头整体方案研发于报告期内取得关键指标突破，方案更加成熟稳定。公司在智能视频领域逐渐形成了梯队化的产品与方案布局，有力推动了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销售。

## 2、市场推广

公司的芯片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市场，而消费电子市场变化相对较快，同时，对于物联网市场而言，各类智能硬件产品日趋多样化、个性化、碎片化更给市场带来了不确定因素。在物联网市场中，智能手表类产品出现更加多样化的需求，不同市场定位的智能手表对芯片性能的需求也有较大的差异，公司的芯片产品可满足部分市场需求，但无法涵盖多种需求，从而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手表领域的销售同比出现下降。同时，公司在其他细分市场，如生物识别、二维码、教育电子等市场持续增长，使全年微处理器业务的市场销售同比略有增长。在生物识别市场，人工智能浪潮带来了很好的市场需求氛围，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该市场深耕细作，及时根据新的市场需求推出相应的产品与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该市场保持了持续的增长。二维码市场近两年发展迅速，公司在该市场具有先发优势，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报告期内通过持续自我迭代保持了市场竞争力，把握住了国内主流渠道和品牌的需求。此外，在智能音频、智能家居家电、智能门锁等细分领域，公司持续跟进，通过推广定制化的开发平台、加大重点客户支持力度等方式进行市场的持续推广，并积极寻求新的市场方向。

在智能视频领域，公司近年来不断推出新产品，逐渐形成了面向该领域的系列产品，使公司在智能视频领域逐渐形成了梯队化的产品布局，分别面向高、中、低端不同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产品的推出进一步完善了产品的市场布局，在消费类市场中，逐渐有更多的一线品牌客户采用了公司的产品，其中多款采用公司芯片的电池类摄像头产品在报告期内落地、上市。同时，公司在行业市场持续推广，通过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低功耗优势和智能处理能力方面的优势，推动公司产品在行业市场的应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努力拓展更多的品牌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规划新产品的研发和投产工作，并对重点客户提供周到的技术支持服务，从而使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销售实现了同比较大幅度的增长，带动了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 3、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

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注重人才队伍培养，努力提高公司研发工作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2016年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纳入本次激励范围。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于2019年4月12日结束；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行权期限为2019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数量为1,427,898股。

## 4、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间接收购北京矽成51.5898%的股权和上海闪胜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2914%的财产份额（闪胜创芯持有北京矽成3.7850%的股权）。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拟对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君正拟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屹唐投资、华创芯原、上海瑾矽、民和志威、闪胜创芯、WM、AM、厦门芯华持有的北京矽成59.99%股权，武岳峰集电、上海集岑、北京青禾、万丰投资、承裕投资持有的上海承裕100%财产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北京矽成100%股权。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6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8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

## 5、合肥君正研发楼建设

经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君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进行合肥君正二期研发楼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合肥君正的发展壮大提供充足的空间和更好的保障，同时将增加公司的优质固定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合肥君正二期研发楼完成了方案设计，并完成了开工建设前的部分市政审批工作。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微处理器芯片	146,807,036.68	79,653,174.59	54.26%	1.37%	15.25%	6.54%
智能视频芯片	178,542,505.87	42,163,688.33	23.62%	79.47%	100.00%	2.43%
租金	10,216,192.71	9,561,068.40	93.59%	-4.19%	-3.92%	0.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总体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35.12万元，同比增长30.69%；营业成本20,437.14万元，同比增长30.88%；实现净利润5,865.97万元，同比增长334.0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65.97万元，同比增长334.02%。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及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期初比较数据不做调整，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上期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中“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2) 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